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。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4 月 21 日），该区间段内长春高新股票（000661.SZ）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国证生物医药（399441.SZ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 (000661.SZ)	深证指数 (399001.SZ)	国证生物医药 (399441.SZ)
2020 年 4 月 21 日	546.00	10,506.86	4,117.63
2020 年 5 月 22 日	650.30	10,604.97	4,331.91
期间涨跌幅	19.10%	0.93%	5.20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）	18.17%		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）	13.90%		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长春高新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